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铁山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哲龙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等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之前的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等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从“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变更为“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内有效”，并就《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有效期调整的情况，公司对《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其他发行方案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措施，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进行了调整，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上述调整情况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名称拟由“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天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因公司名称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公司拟取消变更公司名称，继续使用“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

变。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分别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93万元及5,280万元的并购贷款，同时，公司以烟台泰盛的65%公司股权及江苏德法瑞100%公司股权为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上述并购贷款的贷款期限及股权质押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5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新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已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现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需要，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并结合公司2020年的经营及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江苏德法瑞及烟台泰盛纳入2020年度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范围，并由公司、公司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1日